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威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威銘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威銘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

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1年9月14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、5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所定刑期向本院表示「有意見：希望能酌情減輕其刑。」等語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、115年9月4日受刑人意見查詢表在卷可憑。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衡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，罪質等節，並審酌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，並考慮受刑人之意見，及編號1至4、5分別曾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已執行完畢之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將於執行時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